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9.11元/股，未行权期权数量由2,791,680份调整为3,165,469份，前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2020-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陈家潮、刘子庚、李光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6 名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 名退休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354 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07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192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同意公司为 19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541,370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本次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

成实质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0-07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陈家潮、刘子庚、李光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